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2026年度北固山及胜利湖周边绿化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6年度北固山及胜利湖周边绿化管理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书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40.59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51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06日

#### 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